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Sept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3

提高妇女地位

贩卖妇女和女童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8 号决议的规定,本报告提供在联合国若干论坛范围内以及各区域和各国为执行该决议所载行动建议所采取的步骤的资料。报告还指出了需要进一步努力的方面。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国家措施.....	6-7	3
三. 联合国机构的行动	8-26	3
A. 妇女地位委员会.....	9-13	4
B. 人权委员会	14-18	4
1.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15	4
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6-18	4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9-21	5
D.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	22-26	6
四. 其他机构的活动	27-30	6
五. 结论.....	31-37	7

一. 导言

1. 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8 号决议强调需要针对贩卖妇女和儿童的惊人程度采取更一致与持续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它向各国政府、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提出全面建议,呼吁进行法律改革和执法;采取措施解决助长贩卖妇女和女童、使其从事卖淫和其它形式的色情交易的根本原因;加强合作和统一行动,以摧毁国家、区域和国际上的贩卖网;拨出资源为贩卖活动受害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制订方案;为贩卖活动的受害人提供社会、医疗和心理治疗;以及制订教育和培训方案及政策、防止性旅游和贩卖人口。

2. 决议鼓励各国政府发展有系统的数据收集方法和不断增订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资料,包括对贩卖集团的作案方法的分析,并通过持续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来加强禁止贩卖妇女和女童的国家方案,并考虑采取革新方法和最佳的做法。决议还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支助下,并考虑到目前关于创伤压力问题的研究和材料以及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辅导技术,为处理被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案件的执法和医疗人员和司法官员编制训练手册。决议又请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以不妨害表达自由的方式促进负责任地使用特别是互联网的新信息技术,以防止贩卖妇女和女童。

3. 决议还吁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将贩卖活动的资料和统计数字列入它们根据这两项公约提交的报告中,并请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关于买卖儿童和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包括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它人权机构着重处理这一问题。决议也请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4. 本报告叙述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步骤。报告依据的是现有可获的资料,包括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对 1997 年的一件索要资料发函所作的答复。自该决议通过以来的这一期间,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一直是联合国若干论坛以及区域和国家的关注重点。贩卖活动也是若干区域性非政府组织协商会的主题,包括 1997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关于海外贩卖新独立国家的妇女”之主题的协商会,1998 年 6 月 26 日至 29 日在达卡举行的“关于组织起来打击区域性和全球性的贩卖妇女和性剥削活动”之主题的协商会,以及 1998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布达佩斯举办的“贩卖妇

女问题跨国培训研讨会”,这些会议突出地强调了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国际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的其他部门也开展了教育运动,以防止贩卖活动和使社区敏感地意识到这一问题的存在,并为贩卖活动的受害者提供协助和支援。

5. 尽管该问题受到了重视,但是仍然需要在各个层面进行大量的努力,以将政策建议变为具体行动。特别是,应当确定更有重点的行动,并针对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所通过的各种方式和战略提出具体建议。

二. 国家措施

6. 会员国为致力解决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已在秘书长 1997 年就此问题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52/355)中叙述。1998 年,根据联合国秘书处现有可获的资料,若干会员国为致力解决这一问题做出了双边安排,其中包括设立了一个美利坚合众国/意大利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商定了若干联合行动,包括交流在协助和保护受害者并使之融入社会方面的最佳做法,例如通过在意大利和美国实施联系受害者的联合方案战略来进行;保护来源国内受害者的家属;与政府当局和非政府组织配合,在来源国联合开展公众宣传运动;定期交换信息;培训来源国的执法和边境官员,以找出贩卖活动的模式和方法,并通过有效的调查和起诉防止贩卖;以及在遣返情况下研拟来源国的证人保护程序和受害者服务措施。1998 年里,美国还开始了一项关于贩卖妇女问题的行动计划,包括美国与乌克兰之间的合作。

7. 若干国家,例如美国,都已设立由不同机构的高级官员组成的机构间工作组。美国的工作组着重于预防、保护和执行,¹ 同时意大利政府也设立了一个政府各部门协调小组,以便采取政府行动打击贩卖妇女和未成年者以从事性剥削的行为。若干国家也实行了立法以便起诉那些在国外犯有侵害儿童罪行的本国公民,还有一些国家正在实行打击互联网络犯罪的立法。

三. 联合国机构的行动

8. 过去一年里,一些联合国机构讨论了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其中有几个机构提出了旨在防止贩卖和使受害者康复的建议。总的来说,这些机构的工作着重于通过决议和建议,其中说明目前的当务之急是采取行动致力解决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现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以将这些机构的建议变为行动。

A. 妇女地位委员会

9.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 1998 年 3 月 2 日至 13 日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就《北京行动纲要》所指重大关切领域通过了若干商定结论。² 在此范围内,妇女地位委员会讨论了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问题,使《行动纲要》就此问题所概述的广泛战略进一步精确和具体化。

10.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商定结论中,吁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公共及私人部门,支持并鼓励合作以建立全国网络,并为妇女和女童的收容和救济支助提供资源,以便向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者作出安全、注意其需要的综合回应,包括制订旨在使贩卖受害者康复并使她们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拟订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的协定和议定书,打击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并向卖淫和贩卖人口等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委员会确定,就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进行国际信息交流是政府的责任,并建议在国际刑警组织、区域执法机构和国家警察的范围内建立数据收集中心。委员会还建议执行有关的人权文书,以消除有组织的和其它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包括为了性剥削和色情制品目的进行的贩卖。必须规定为了卖淫目的进行的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为犯罪行为,并惩处所有的贩卖者。为此,委员会吁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使被贩卖的妇女受害人能够向警察投诉,和当刑事司法制度要求时能够到场,并确保妇女在这一时期得到社会、医药、财政和法律援助以及保护。

11. 委员会在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商定结论中,还就研究和按性别分类的数据收集工作提出了具体建议,其中委员会吁请各国政府促进协调和多学科的研究,探讨促使贩卖妇女和女童使其卖淫和对其进行其它形式性剥削的根源,包括外部因此。政府应赞助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进行社区研究和全国调查,包括有关被贩卖妇女的研究和调查,并探索建立可能的机制,例如国家报告员机制,以便就侵犯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贩卖妇女行为的规模范围及其防止和打击状况向政府报告。

12. 政府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为实现态度转变所应采取的行动包括:促进以负责任的方式使用新信息技术,特别是互联网,并鼓励采取步骤防止将这些技术用于贩卖妇女以便进行性剥削。后者包括利用妇女和女童卖淫。委员会还鼓励开展运动来澄清移民方

面的机会、种种限制和权利,以使妇女能够做出知情的决定和免受贩卖之害。

13. 委员会关于女童问题的商定结论的 E 部分也概述了对付贩卖问题的战略。委员会要求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就贩卖女童问题收集资料和提高公众认识,以便更好地设计和改进预防性方案;考虑执行 1996 年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的《宣言和行动议程》(见 A/51/385,附件)的各项建议,并为受虐待儿童制订康复方案。委员会吁请各国政府制定和执行禁止性剥削法律、包括禁止卖淫和贩卖儿童的法律,其中应特别注重女童的情况;起诉和惩治从事和(或)促进涉及未成年人的儿童色情制品和性旅游等活动的个人和组织,并谴责和处罚所有有关罪犯,不管这些人是当地人还是外国人,但要确保受这些行为之害的儿童不受处罚。³

B. 人权委员会

14.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第 1998/30 号决议,该决议中许多内容与大会第 52/98 号决议相同。此外,人权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例入其工作方案,放在有关咨询、培训和资讯活动项目之下,以便在政府提出要求时帮助它们制定关于通过教育和有关的宣传活动制止贩卖的预防性措施。委员会请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组继续处理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并以此作为优先事项。委员会还在决议中请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各国政府的要求向它们提供咨询服务,帮助它们制定并着手执行贩卖活动受害者康复方案,并对直接参与执行这些方案的人员进行培训。

1.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15.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见 E/CN.4/Sub.2/1998/14)在几个项目下讨论了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并通过了一系列有关建议。

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6. 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8 年 8 月的第五十届会议上注意到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并通过了一系列建议(见 E/CN.4/Sub.2/1998/L.31)。小组委员会重申了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即进行法律改革,免去

对受害者的惩罚、惩处对受害者进行剥削的人、向受害者提供民事赔偿并促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小组委员会还重申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一致结论,同时,小组委员会还强调应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来决定起诉和惩罚。小组委员会突出地建议加强对参与贩卖和利用他人卖淫盈利的警察和政府官员进行监督、公诉和惩罚,并制定政策,有力地监督、起诉和惩处这类活动。小组委员会还鼓励各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根据 1996 年《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盈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见 E/CN.4/Sub.2/1995/28/Add.1)制订国家行动纲领,以便针对贩卖人口和利用他人卖淫盈利问题的法律和执法机构以及帮助受害者和幸存者等工作进行协调,并将这类行动计划递交工作组进行审议。

17. 小组委员会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一般性的建议作更详细的说明,以澄清有关贩卖人口和色情剥削活动方面国家报告的程序。小组委员会请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处理贩卖人口和有关的作法,并在这方面提出具体措施。小组委员会请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其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见 E/CN.4/1997/47 和 Add.1)中所提到的对贩卖妇女和女童以及有关的色情剥削所作的调查采取后续行动。小组委员会还请她就以下问题进行研究并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关心这些问题的人进行协商:(a) 评估全球色情业并就发现和惩处世界色情业的操纵者提出措施;(b) 卖淫业的法律地位问题以及对贩卖人口和卖淫业的受害者免于惩处问题;(c) 有关预防贩卖和与此相关的色情剥削以及保护其受害者的国家标准;(d) 贩运和色情剥削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权利,包括向其剥削者要求赔偿的权利;(e) 造成贩卖和对他人色情剥削需求的顾客应负的责任。

18. 根据当代形式奴隶制工作组的报告,小组委员会还敦促各国对从事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行为的腐败的原因和结果进行调查和分析,并对现有的旨在提高执法人员的训练水平和职业道德以及其对人权尊重的国际安排进行了鼓励。小组委员会还建议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审查、修正并执行现有的法律,或颁布新的法律,以此来防止利用互联网从事贩卖妇女和儿童、迫使他们卖淫并对他们进行色情剥削的活动,并建议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对利用互联网进行上述活动的行为作进一步的研究,并制定和实施教育方案、政策和法律来解决上述问题。小组委员会还建议各国政府对在互联网上宣传歧视、做广告和进行其他形式的通讯以进行色情

业人口贩卖、利用他人卖淫盈利、色情旅游、贩运新娘和强奸等罪行和行为进行调查,并以此作为证据。小组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国家和区域执法机构开展新的层面的合作,以制止贩卖活动,防止这类活动在全球扩散并制止将互联网用于这方面的目的。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 1998 年 4 月 21 日至 30 日举行了第七届会议。会议审议了国际合作制止跨国界犯罪活动问题,包括贩卖妇女和儿童及其他人口的问题,并通过了有关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两项决议,两项决议均涉及就非法贩卖和运输移民问题制定新的国际法律。

20. 委员会在其题为“采取行动禁止非法贩运包括从海上非法贩运移徙者”的决议草案四中强调有必要在适当考虑到众所公认的人权的前提下严厉打击与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有关的一切犯罪行为,并强调有关国家应作为一个重要事项,就打击与非法贩卖及运送移徙者有关的活动建立双边、区域和多边协调机制。委员会强调,妇女和儿童特别容易成为非法贩卖和运送移民活动的受害者,并认识到必须制订一项有效的法律文书,打击所有形式的非法贩卖和运送犯罪活动,并决定负责起草这一文书的特设委员会应就这项工作进行讨论,结合考虑已经就这一法律文书提出的建议。奥地利政府和意大利政府已经就制订一项关于上述问题的公约和议定书提出了建议。

21. 委员会在其题为“采取行动杜绝对妇女儿童的国际贩运”的决议草案五中决定,拟由大会设立的关于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综合性国际公约的特设委员会应就制订一项处理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国际文书进行讨论。关于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委员会强调了五个方面:各国必须采取有力、迅速的措施,打击与国际上贩卖妇女和儿童有牵连的各个方面的有组织犯罪活动;交换信息,以便查出并逮捕那些策划进行贩卖妇女和儿童的人以及利用这类活动牟利的人;各国有必要为执法官员、移民官员和其他有关官员提供专门培训,并开展宣传活动,使可能的受害者和一般公众认识到贩卖妇女和儿童势必导致可怕的剥削和可能损失生命;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有必要充分遵守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律,包括那些有关人道待遇和严格尊重妇女和儿童各项人权的法律;而不论他们是自愿还是非自愿地被贩卖;防止国际贩卖妇女和儿童的努力目标不应限制合法

移民或履行自由,也不应损害国际法为难民提供的保护;需要进行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利于发展中国家。

D.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

22. 国际劳工组织的消除童工问题国际方案包含下列内容:关于贩卖儿童问题的方案,目的是预防儿童被引诱、胁迫和贩卖到商业色情场所遭受剥削;加强执法;解救遭受色情剥削的人,并为其开办康复、遣返以及重新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方案;提高公众认识,动员公众同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商业剥削作斗争。

23. 1997-1998 年期间的国家级方案,包括女儿教育方案,其中包含在当地一级开展的一系列活动,目的是为泰国北部有可能成为卖淫和贩卖受害者的女童提供有关教育。1997 年,还开办了一个与南亚和湄公河流域贩卖儿童现象作斗争的分区域方案。该方案的第一阶段包括进行面向行动的研究,以更好地了解这一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审查目前的各项对策,确定行动战略,并设计在国家 and 分区域两级预防贩卖儿童和使受害者康复的方案。第二阶段包括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着重阐明这一问题,并动员有关各方、包括社区和决策机构采取行动;通过训练加强执法;提供多学科预防和康复方案;保健、咨询、教育和训练以及社会融合;向处境危险的儿童及其父母提供其他机会;在始发国和接受国建立共同的国际机制,包括安全的、保护性遣返方案,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反对贩卖人口的社会运动创造环境。

24. 1998 年 8 月,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出版了一份研究报告,题为“性行业:东南亚卖淫活动的经济及社会基础”,其中包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的国别研究报告。虽然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不是该项研究的重点,但其中论述了通过贩卖使儿童从事性行业的问题,并简述了同对妇女的色情剥削作斗争的各项努力。此外,该项研究叙述了为受雇于性行业的妇女和儿童开办的各种社会融合方案。

25. 联合国若干实体在同贩卖妇女现象作斗争的各项方案中给予了合作。例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孟加拉国的提高认识方案中进行了合作。处理人口贩卖问题的一个工作组由下列机构组成: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联合

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此外,最近已设立若干非政府组织。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联合国实体,也设法为处理人口贩卖问题的分区域项目筹措资金,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正协同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及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规划一个全面的研究项目,以便扩大对导致人口贩卖问题的各种因素的了解,并为在这方面进行干预提供依据。

26. 1998 年期间由妇发基金经营的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行动信托基金支助的几个项目,涉及处理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措施。其中包括针对俄罗斯孤儿院女童的项目,目的是让她们了解人口贩卖和性奴役问题,并向她们提供关于现有援助的资料。

四. 其他机构的活动

27. 1998 年 5 月 19 日,欧洲联盟委员会通过了第 333/5 号通告,事关与对儿童、青少年和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措施。该通告除了促请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在 1999 年期间参与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运动之外,建议各成员国利用欧洲刑警组织,特别是该组织各联络官,确保在查找和解救失踪儿童方面迅速提供互助,以期对有关罪犯或犯罪网络采取行动,并改进和协调各成员国境内现有失踪人员国际和国内登记册,特别是各种定义和列入登记册的标准、以及成员国内和成员国间数据库的兼容性和调阅权。欧洲联盟委员会还在拟订一项促进安全使用因特网的行动计划。欧洲委员会的活动包括:1998 年 4 月在斯特拉斯堡举行了一次关于对儿童的色情剥削问题的会议;1998 年 6 月举行了关于为进行色情剥削而贩卖人口问题的讨论会。

28. 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成员国第十次首脑会议于 1998 年 7 月举行前,南盟各国外长通过了关于预防和打击为迫使卖淫而贩卖妇女和儿童的南盟公约草案。

29. 该公约草案各缔约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将任何形式的人口贩卖定为刑事犯罪,应以同这项罪行的严重性相称的处罚惩治这类犯罪。缔约国还必须惩罚开设、维持、经管或知情资助或参与资助用于贩卖人口的场所和知情将建筑物或其他场所出租或租借给他人贩卖人口的人。缔约国必须在调查、追查、审判和其他诉讼程序,包括证据、提供资料、搜查和扣押以及文件送达等方面,彼此提供广泛的法律援助。该公约所涉的罪行是可以引渡的罪行。缔约国有义务向国内有关当局提供训练和协助,使它们能有效地追查、调查并起

诉各项罪行。各缔约国还必须提醒执法机构和司法部门了解这项公约。鼓励建立执行该公约的双边机制。各缔约国有义务定期就该区域参与人口贩卖的机构、组织和个人、包括它们所采用的方法和路线交流情况。各国必须考虑采取措施,对就业机构进行监督,预防在征聘幌子下贩卖妇女,并应将预防和发展努力集中于已知是贩卖来源的领域。各缔约国还有义务通过媒体和其他途径促进对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的认识。将受害者遣返到原籍国的方式尚待确定。各缔约国有义务在遣返受害者前为其作出适当的护理和生活安排,包括提供法律咨询和保健设施。必须修建保护场所或住房,供受害者康复之用。还应就法律咨询、辅导和职业培训作出适当安排。公约各缔约国还可以授权非政府组织提供适当的护理,应鼓励非政府组织努力预防人口贩卖并使受害者康复。

30. 该公约还要求各缔约国设立由南盟各成员国官员组成的区域工作队,以促进公约的实施。预计该公约将由南盟 1999 年第十一届首脑会议核可。

五. 结论

31. 从其秘密性质和犯罪性质可以断定,实际贩卖事件不为人知。但业已觉察到,这是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因为其根源仍然是全球性的。这些根源是:贫穷、资源短缺、妇女机会少、地位低下、政治和经济不稳定,以及有组织跨界犯罪网络的增加。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当促进和支持针对这些根本因素的战略,并同时加强措施,阻止人口贩子贩卖、保护易被拐卖的人、向受害人提供法律、人身和心理保护,并增强其能力,以及为被拐卖妇女儿童的将来作出安排。

32. 会员国最重要的优先项目是涉及这个问题的预防犯罪和执法政策。它们应当确保确定贩卖人口这一特定罪行,广泛和明确地给此罪下定义;并视罪行严重性处以适当惩罚。应当制订和执行国际、区域、次区域和政府间的双边协定,以确保尽快对犯罪者提起公诉,不论他们身在何处。各国应提出治外法权的立法,便利对犯罪者提起公诉;以及制订与贩卖人口有关罪行的引渡程序。也应推行措施;没收人口贩卖网络的犯罪所得收入,应当鼓励和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司法合作和资料分享。会员国尤应分享关于人贩子使用的系统和有关人口贩卖判罪的资料。

33. 也应当探讨各种措施,鼓励人口贩卖受害者辨认人口贩子,并在刑事检控中作证。其中可能包括限制将受

害者从他愿意作证的地点驱逐出境和保护证人的措施。人口贩卖受害者在等待遣返的过程中应获得援助、支持和保护。包括法律、心理和医疗援助。应通过刑事赔偿计划向人口贩卖受害者给予赔偿,赔偿金可从人口贩子被没收的犯罪所得收入中拨用。应当拟定政府间协定,保证妇女自愿和安全返家,并保证等待遣返的被贩卖妇女获得保护和支持。受害者的人权应得到保障;并应采取步骤,确保他们不被当作罪犯或被监禁。应当制订双边协定,规定当地移民官员和领事合作,协助被贩卖妇女。

34. 应当制定措施,保证被贩卖妇女自愿和安全返家,消除被贩卖妇女返回本国的障碍,不论她们是否持有护照或身份证。政府应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制订和执行支持妇女返家的综合性方案。这方面,应鼓励采取基于社区的重返社会方式。

35. 应当加紧努力,加强训练从事移民工作的公务人员,特别是大使馆和领事馆的工作人员和核发签证的负责人,以及增强其公众意识。政府应向各级执法官员提供关于人口贩卖、针对妇女的暴力和认识人口贩卖情况的训练,其中包括辨认掩护犯罪的公司和团体。

36. 应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包括传媒在内,推行基础广泛的教育和增强意识运动,以打击国内和国际人口贩卖活动。除其他外,应特别注意合法移民方面的可能性和所受的限制、非法移民方面所引起的剥削问题、人口贩子所用的方法、劳工法和合同法的基本要点、外国移民的人权、权利受侵犯时寻求协助的途径,包括危机处理中心和现有的政府援助。在这方面应特别针对脆弱群体,并采用基于社区的战略。

37. 应当鼓励政府/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预防、支援受害者和帮助受害者重返社会的方案;并应采取步骤,确保整理和集中处理与人口贩卖有关的数据。也应鼓励采取各种办法,使政府能够交换其经验和最佳做法,例如:保姆的工作条件和取缔贪污及有组织犯罪的方法。法律和政策方面的经验若有变化,应当收集和分享有关案件的证据。应当鼓励研究确切的拐卖规模、程度和人贩子的运作方式,为法律和政策的修改提供具体的基础。战略应着重注意拐卖问题、拐卖活动的刑事性质和从事这类活动的人,而不是针对人口贩卖受害者的活动。他们的人权应受到保障。

注

- ¹ 见 Theresa Loar, 《The Trafficking of INS Women Abroad, 莫斯科国际会议的报告,1997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所载 “Trafficking in Women: the need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a multidisciplinary response” (全球生存网络和国际人权联盟)。
- ² 《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7 号》(E/1998/27)。
- ⁴ 举例: 关于贩卖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建议 3; 关于防止出于性剥削目的越界贩卖妇女和女童的建议 4; 关于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延续中腐化所起的作用的建议 5; 关于出于性剥削目的滥用互联网的建议 6。
-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10 号 (E/1998/30)。
- ⁶ 同上,附件五。
- ⁷ 见南盟文件 SAARC/Summit.10/CM.20/3。